

臺北市立木柵國中107學年度學期補考時程表(108.2)

日期	2月20日	2月21日	2月22日	2月23日
	三	四	五	六
年級、科目	7年級 數學 8年級 數學、英語	7、8、9年級 生物/理化 社會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7、8、9年級 國文 9年級 數學	7年級 英語 9年級 地科、英語

備註：

1. 本次補考範圍107學年度第1學期，題庫及補考人員名單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可自行上網參閱。
2. 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，畢業條件為：
 - *學習期間上課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*七大學習領域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成績達60分以上。
3. 鼓勵同學務必把握機會準時出席參與考試，因涉及畢業與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